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9-03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李昭明先生委托董事邹尚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监事王霖森、阳忠阳、徐润涛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许飞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昭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尚南先生、谢元钢先生、邹何文先生、吕高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维卡女士、莫凌侠女士、何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于2019年12月26日(周四)下午4:00时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前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昭明先生:汉族,1943年5月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药与药用植物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职业经理人,桂林三金主要创始人,196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五年制),1968年进入桂林中药厂(桂林三金前身),历任工人、技术员、研究室主任、所长、厂长、总裁兼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与总裁、党委书记,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七届与第八届中医药委员会委员等职。参与设计与主持研发桂林西瓜霜、三金片等32种中药与民族药新药,获得中药发明专利41项(其中1项为国家保密发明专利),4项获中国优秀发明专利,成为“广西目前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国家级科技进步奖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项(其中“广西科技进步特别贡献奖2项”,为“广西目前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国家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5篇,专著3部,培养博士研究生24名,博士后3名,先后获“中国药学家奖展”、“广西优秀专家”、“首批享受中国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首届“中国科技西部开发突出贡献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创新奖”,首届表彰的“中国创业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

邹尚南先生持有本公司53,394,648股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邹尚南先生和董事邹准先生为父子关系,邹尚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邹尚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许飞先生:汉族,1958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药学系中药科,医学学士学位,1984年进入桂林市中药厂工作,历任本公司技术员、生产科主任、技术科科长、销售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2005年被评为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先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广西劳动模范、桂林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

王许飞先生持有本公司5,929,9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许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许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尚南先生: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双硕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2001年任职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3月-2003年10月就读新英格兰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年-2004年7月就读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并取得经济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10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办公室管理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桂林三金可保健康品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邹尚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昭明先生之次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尚南先生、邹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邹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元钢先生:回族,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1982年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同年进入桂林市中药厂工作,历任本公司技术员、质检科主任、企管办主任、营销部部长、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先后获得桂林市劳动模范、广西劳动模范等荣誉,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谢元钢先生持有本公司6,133,319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元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元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何文先生: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国公民,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生物技术专业,双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并取得生物学学士学位,1999-2001年任职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3月-2003年10月就读新英格兰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年-2004年7月就读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并取得经济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获得MBA学位,2010年4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药物研究所研究员、营销总部区域营销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事、副总裁。

邹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昭明先生之次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尚南先生、邹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邹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高荣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公民,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制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桂林中制药厂二分厂技术员、质检中心化验室主任、质检处负责人、工艺技术处处长兼技术部办公室主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部长,2006年,参与完成的“三金牌西瓜霜的研制与开发”荣获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吕高荣先生持有本公司1,916,0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高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吕高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维卡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会计,广西桂林台联酒店财务经理,广西桂林桂中城市事务所业务助理,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所长助理,所长,2006年12月至今任广西君盛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5年至今任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维卡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维卡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维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莫凌侠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民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民法学、公司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等课程,公开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专著数部,1994年开始兼职律师执业,先后担任数个国家国家机关、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同时兼任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莫凌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莫凌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莫凌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里文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副教授,曾在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系、桂林博创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11月起在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现兼任中国经济与管理学学会常务理事、广西理科学术与工程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何里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里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里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候选人李昭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候选人王许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候选人邹尚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候选人谢元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候选人邹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候选人吕高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候选人莫凌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候选人王维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候选人何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候选人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候选人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授权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件采取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9-03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决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下午14:30-17:00;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19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候选人李昭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候选人王许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候选人邹尚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候选人谢元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候选人邹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候选人吕高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候选人莫凌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候选人王维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候选人何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候选人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候选人李昭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候选人王许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候选人邹尚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候选人谢元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候选人邹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候选人吕高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候选人莫凌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候选人王维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候选人何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候选人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候选人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授权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件采取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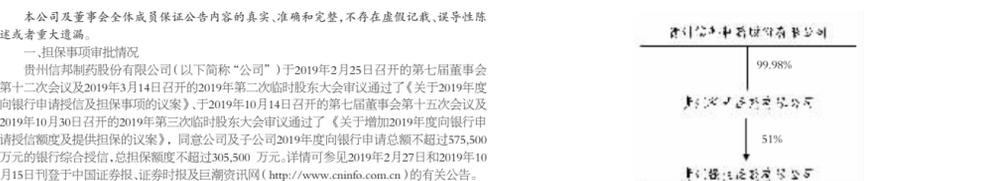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75,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05,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9年12月27日和2019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0183442898.1B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医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宋永贵先生为强生医药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强生医药	2018年度	23,424.54	2,319.19	25,750.17	163.52
医药	2019年1至3季度	29,379.66	2,711.40	19,372.02	392.22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至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六、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的担保金额为30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1%;实际履行担保金额为175,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7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保障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4.6亿元,上述融资可视需要自行互相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告《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26)和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37)。

在上述授信范围内,江苏博敏拟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4号

法定代表人:徐敏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91.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33.33%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84,698.95万元,负债总额为62,574.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5,97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4,586.57万元,净资产为22,124.2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3,123.63万元,净利润为-1,395.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93,640.34万元,负债总额为70,450.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5,9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1,029.61万元,净资产为23,189.3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42,540.06万元,净利润为1,065.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均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7,872.01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提供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4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3,4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70%;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3.2) 选举候选人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1-3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每位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等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监事人数(2人)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19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决议公告。

三、提案摘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候选人李昭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候选人王许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候选人邹尚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候选人谢元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候选人邹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候选人吕高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候选人莫凌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候选人王维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候选人何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候选人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候选人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授权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件采取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四、其他

1. 联系人:刘琪、朱伟

联系电话:0773-5821016,9109

传 真:0773-5838652

邮 箱:zhangsh@cnjinn.com.cn

邮 政 编 码:541004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9-03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霖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阳忠阳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拟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向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候选人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2	选举候选人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9-05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止挂牌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置业”)51%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诺丁山置业51%的股权。根据《顺义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实施办法》(顺国资发〔2018〕70号)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天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批准,并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进行交易。

内容详见2019年9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操作规则》,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置业于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1月4日公开挂牌转让诺丁山置业51%股权事项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预披露,2019年11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信息在北交所网站正式披露。

二、中止挂牌

2019年1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向北交所申请中止挂牌转让诺丁山置业51%股权事项,中止期限自201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21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2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变更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执行公司重整计划引起的权益变动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19年11月13日,法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年11月16日,沈阳中院作出(2019)辽01破1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上市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沈阳机床现有总股本7.652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增持2股的比例增持合计约1.9亿股,总股本扩大至9.552亿股,上述增持股份中,由法院裁定由责任企业普通债权人(以下简称“普通债权人”)受让,由法院裁定由责任企业普通债权人(以下简称“普通债权人”)实际登记情况为准,对于零碎股按照“无法法”处理,即不足1股按1股处理,所需的额外股票由战略投资人提供。

(二)中止挂牌

2019年7月1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机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年11月16日,法院裁定批准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的告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后沈机集团不再持有沈阳机床股份,其中,沈机集团持有的已被质押的1.152亿股沈阳机床股份将抵偿给相关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沈机集团持有的未被质押的剩余0.76亿股沈阳机床股份股票将用于清偿对金融普通债权人的债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基本情况

目前,本次重整在向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沈机集团、沈机股份重整计划中涉及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沈阳机床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一)沈阳机床

此次权益变动前,沈阳机床持有沈阳机床股份190,671,780股,占总股本的24.91%,为沈阳机床的控股股东,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沈阳机床持有的沈阳机床股份股票数量下降为0,沈阳集团不再持有沈阳机床股份,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通用技术集团

此次权益变动前,通用技术集团未持有沈阳机床股份。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战略投资人预计持有沈阳机床股份5.05亿股股票,占增持后沈阳机床总股本的29.99%,成为沈阳机床的控股股东,具体持股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情况为准,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沈阳机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权益变动前,沈阳机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资产”)持有沈阳机床股份40,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2.23%,本次权益变动后,盛京资产持股比例预计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请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情况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有关法规,沈阳机床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用技术集团将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盛京资产将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进展及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后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